附件1

**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县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全县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山西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西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组织并实施中医药中长期、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

（十六）拟订全县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襄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9月由原襄汾县卫生局和原襄汾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组建，正科级建制。三定方案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政策法规宣传股、计划统计股、医政管理与药政管理股、公共卫生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行政审批股。

下属单位共有26个，分别是：县直事业单位3个：县疾病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卫生学校；公立医院5所：县人民医院、县二院、县中医院、县妇幼和计生服务中心、赵曲精神病医院；乡镇卫生院13所：新城、陶寺、大邓、邓庄、汾城、赵康、永固、西贾、南贾、襄陵、古城、南辛店、景毛等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分院5所：土地殿、贾罕、张礼、丰盈、贾岗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情况：2019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收入为167560938.1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560938.16元。与2018年收入117187902.88元对比，收入增加了50373035.28元，增长42.98%。

2019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为167560938.16元，其中：基本支出119428938.16元，分别为人员支出118955848.16元，日常公用支出473090元；项目支出48132000元，分别为项目Ⅰ类81000元，项目Ⅱ类47803920元，项目Ⅲ类100000元，项目Ⅳ类147080元。。

1、2019年基本支出变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为119428938.16元，比2018年基本支出117187902.88元增加2241035.28元，增长1.91%。

变动原因：2019年人员支出的增长。

2、2019年度项目支出变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为48132000元，比2018年项目支出14896530元增加33235470元，增加223.10%。

变动原因：一是2019年将上级预拨资金33940600列入年初预算；二是增加了水质检测、政府系统维护费、肇事肇祸县级配套三项县级配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78万元，比2018年减少0.12万元，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减少0.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8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学校2019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60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万元,原因是卫生学校增加机关运行经费2.6万元，人员情况变动减少了0.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分别为基本公共卫生、新农保、老年退养补助、村卫生室零差率、基层信息化建设、计划生育奖励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事业费县级配套、肇事肇祸、水质监测、政府系统维护费、退伍军人工资、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本药物、重大公共卫生。

六、其他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止2018年底，实有车辆61辆，其中：局机关1辆，下属单位60辆。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8年底，资产总量为23323.367097万元，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717.90585元，通用设备3500.925559元，专用设备14397.166232元，文物和陈列品0.03 元，图书、档案3.284349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635.048007元，无形资产69.0071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